

# ① 互联网经济统计报表制度

(2021 年统计年报和 2022 年定期统计报表)

国家统计局制定

天津市统计局补充、印制

2021 年 12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天津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 目录

一、总说明 .....	2
二、报表目录 .....	3
三、调查表式 .....	4
(一) 基层年报表式 .....	4
1. 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 (109 表) .....	4
2.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非四上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U104 表) .....	5
(二) 基层定报表式 .....	6
1.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 (U201 表) .....	6
2. 重点互联网出行平台基本情况 (U202 表) .....	7
3. 重点互联网医疗平台基本情况 (U203 表) .....	8
4. 重点互联网教育平台基本情况 (U204 表) .....	9
5. 重点互联网房屋共享平台基本情况 (U206 表) .....	10
四、主要指标解释 .....	11

## 一、总 说 明

（一）为了解全市互联网经济发展有关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进行经济管理与调控提供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是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一部分，是国家统计局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局、公司）的综合要求，全市各区和各部门应按照全国统一规定的统计范围、计算方法、统计口径和填报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按时报送。

（三）本制度主要由基层年报表、基层定期报表构成，综合反映信息化、电子商务交易、互联网平台发展等情况。

##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区级统计机构数据审核、验收、上报截止时间
(一) 基层年报表式						
109 表	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次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次年 3 月 25 日 24 时前
U104 表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非四上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	辖区内除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以外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报送单位	法人单位	次年 4 月 9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次年 4 月 10 日 24 时前
(二) 基层定报表式						
U201 表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	季报	(1)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拥有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以及年交易额 1000 万及以上的其他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不包括《重点网上交易平台》(E231 表)名单中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2)上述范围以外的出行、医疗、教育重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法人单位	一、二季度季后 9 日、三季度季后 13 日、四季度季后 12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一、二季度季后 10 日、三季度季后 14 日、四季度季后 13 日 24 时前
U202 表	重点互联网出行平台基本情况	季报	辖区内重点互联网出行平台	法人单位	二季度季后 9 日、四季度季后 12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一、三季度免报	二季度季后 10 日、四季度季后 13 日 24 时前
U203 表	重点互联网医疗平台基本情况	季报	辖区内重点互联网医疗平台	法人单位	同上	同上
U204 表	重点互联网教育平台基本情况	季报	辖区内重点互联网教育平台	法人单位	同上	同上
U206 表	重点互联网房屋共享平台基本情况	季报	辖区内重点互联网房屋共享平台	法人单位	二季度季后 9 日、四季度季后 12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一、三季度免报	二季度季后 10 日、四季度季后 13 日 24 时前



##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非四上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表 U 1 0 4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 国统字(2021)117号  
有效期 2022年6月

20 年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102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代码(GB/T4754-2017) □□□□ (统计机构填写)																																			
104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市(地、州、盟) 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 _____街(村)、门牌号 单位位于：_____街道办事处 _____社区(居委会) 行政区划代码：□□□□□□□□□□□□ (统计机构填写)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_____人 其中：女性 _____人																																			
193	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_____元 资产总计 _____元 非企业法人单位： 非企业单位支出(费用) _____元 年末资产 _____元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202-1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报) _____年 _____月																																	
		202-2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报) _____年 _____月																																	
205	登记注册类型□□□ <table border="0"> <tr> <td><b>内资</b></td> <td><b>港澳台商投资</b></td> <td><b>外商投资</b></td> </tr> <tr> <td>110 国有</td> <td>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td> <td>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td> </tr> <tr> <td>120 集体</td> <td>160 股份有限公司</td> <td>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td> </tr> <tr> <td>130 股份合作</td> <td>171 私营独资</td> <td>230 港澳台商独资</td> </tr> <tr> <td>141 国有联营</td> <td>172 私营合伙</td> <td>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td> </tr> <tr> <td>142 集体联营</td> <td>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td> <td>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td> </tr> <tr> <td>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td> <td>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td> <td>310 中外合资经营</td> </tr> <tr> <td>149 其他联营</td> <td>190 其他</td> <td>320 中外合作经营</td> </tr> <tr> <td>151 国有独资公司</td> <td></td> <td>330 外资企业</td> </tr> <tr> <td></td> <td></td> <td>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td> </tr> <tr> <td></td> <td></td> <td>390 其他外商投资</td> </tr> </table>			<b>内资</b>	<b>港澳台商投资</b>	<b>外商投资</b>	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	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
<b>内资</b>	<b>港澳台商投资</b>	<b>外商投资</b>																																		
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																																		
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																																		
206	企业控股情况□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301	截止年底本法人单位运营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_____个。其中：																																			
	序号	平台详细名称	平台网址																																	
	1																																			
	2																																			
	...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除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以外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报送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4月9日24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区级统计机构次年4月10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 (二) 基层定报表式

###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20 年 季

表 号: U 2 0 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1)117 号

有效期至: 2 0 2 3 年 1 月

#### 一、平台基本情况

01	平台统计代码: □□□□□□□□-□□
02	平台详细名称: _____
03	平台网址: _____
04	平台是否开展以下业务(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出行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医疗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游戏

#### 二、平台交易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对单位(B2B+B2G)				对个人(B2C+C2C)				
					商品		服务		商品		服务		
			1- 本季	上年 同期	1- 本季	上年 同期	1- 本季	上年 同期	1- 本季	上年 同期	1- 本季	上年 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平台交易额	万元	05											
1. 按平台性质分:	—	—	—	—	—	—	—	—	—	—	—	—	—
自营电子商务销售额	万元	06											
自营电子商务采购额	万元	07											
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额	万元	08											
2. 按卖方所在地区分:	—	—	—	—	—	—	—	—	—	—	—	—	—
北京	万元	09											
天津	万元	10											
...	...	...											
新疆	万元	39											
境外	万元	40											
3. 对境外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金额	万元	41											
平台交易服务费	万元	42			—	—	—	—	—	—	—	—	—
互联网广告收入	万元	43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1)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拥有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以及年交易额1000万元及以上的其他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不包括《重点网上交易平台》(E231表)名单中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2)上述范围以外的出行、医疗、教育重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一、二季度季后9日、三季度季后13日、四季度季后12日24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区级统计机构一、二季度季后10日、三季度季后14日、四季度季后13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审核关系: (1)05=06+07+08 (2)05=09+10+...+40 (3)05≥41 (4)1=3+5+7+9 (5)2=4+6+8+10



## 重点互联网出行平台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表号: U 2 0 2 表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平台统计代码: □□□□□□□□□□-□□

文号: 国统字(2021)117号

平台详细名称: 20 年 季

有效期至: 2023年1月

## 一、平台交易情况

指标名称	代码	交易额(万元)		订单数(单)	
		本季	1-本季	本季	1-本季
甲	乙	1	2	3	4
网络预约交通服务	01				
其中: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02				
巡游出租车(通过网络预约)	03				
公交巴士(7座以上客车)	04				
非营运性小客车合乘(顺风车)	05				
其中: 自有车辆	06				
网络车辆租赁服务	07				
其中: 1. 机动车	08				
其中: 小型汽车	09				
公交巴士	10				
其中: 自有车辆	11				
2. 非机动车	12				
其中: 自行车	13				
网络代驾服务	14				

## 二、平台经营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甲	乙	丙	1
期末注册用户数	个	15	
月度活跃用户数	个	16	
期末注册司机数(网约自行车免填)	人	17	
其中: 自有司机数	人	18	
期末自有车辆数	辆	19	
其中: 1. 机动车	辆	20	
其中: 小型汽车	辆	21	
2. 非机动车	辆	22	
其中: 自行车	辆	2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重点互联网出行平台。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二季度季后9日、四季度季后12日24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一、三季度免报; 区级统计机构二季度季后10日、四季度季后13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审核关系: (1)01=02+03+04+05 (2)07=08+12 (3)19=20+22

### 重点互联网医疗平台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平台统计代码：□□□□□□□□□□-□□□  
 平台详细名称： 2 0 年 季

表号：U 2 0 3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1)117号  
 有效期：2 0 2 3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	1-本季
甲	乙	丙	1	2
互联网医疗交易额	万元	01		
预约诊疗(在线挂号)	人次	02		
在线医疗咨询人次数	人次	03		
在线处方	单	04		
远程会诊人次数	人次	05		
期末注册用户数	个	06	--	
月度活跃用户数	个	07	--	
实际提供服务的医生数	人	08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重点互联网医疗平台。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二季度季后 9 日、四季度季后 12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一、三季度免报；区级统计机构二季度季后 10 日、四季度季后 13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 重点互联网教育平台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表 号: U 2 0 4 表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平台统计代码: □□□□□□□□□□-□□

文 号: 国统字(2021)117 号

平台详细名称:

2 0 年 季

有效期至: 2 0 2 3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	1-本季
甲	乙	丙	1	2
在线教育交易额	万元	01		
其中: 1. 按教育类型分:	—	—	—	—
高等教育	万元	02		
中小学教育	万元	03		
学前教育	万元	04		
职业教育	万元	05		
特殊教育	万元	06		
党政教育	万元	07		
2. 按课程主题分:	—	—	—	—
课辅类教育	万元	08		
艺术类教育	万元	09		
语言类教育	万元	10		
技能类教育	万元	11		
其他	万元	12		
3. 按地域分:	—	—	—	—
境内教育	万元	13		
跨境教育	万元	14		
在线学习人次	人次	15		
提供授课服务的教师数	人	1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重点互联网教育平台。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二季度季后 9 日、四季度季后 12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一、三季度免报; 区级统计机构二季度季后 10 日、四季度季后 13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 重点互联网房屋共享平台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表号：U 2 0 6 表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平台统计代码：□□□□□□□□□□-□□

文号：国统字（2021）117 号

平台详细名称：2 0 年 季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月 至：

指标名称	代码	交易额 (万元)		订单数 (单)		实际出租 间夜数 (间夜)		接待住宿 人次数 (人次)	
		1- 本季	上年 同期	1- 本季	上年 同期	1- 本季	上年 同期	1- 本季	上年 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全 国	01								
按房源所在地分：	-								
其中：北 京	02								
天 津	03								
上 海	04								
南 京	05								
苏 州	06								
杭 州	07								
厦 门	08								
青 岛	09								
武 汉	10								
广 州	11								
深 圳	12								
重 庆	13								
成 都	14								
西 安	1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重点互联网房屋共享平台。
2. 统计口径：互联网房屋共享平台的交易额是报告期内通过互联网平台签署订单，促成的房屋共享及相关服务的全部交易金额，为离店日期在报告期内的成功（有效）的交易额。对于房屋租赁交易中的分销活动，由源头销售的平台报送有关交易额和订单数，下游平台不得报送。注意：通过被调查平台实现的旅游饭店、一般旅馆的交易额不纳入互联网房屋短租平台交易额。
4.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二季度季后 9 日、四季度季后 12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一、三季度免报；区级统计机构二季度季后 10 日、四季度季后 13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5. 审核关系：01≥02+03+...+15。

## 四、主要指标解释

### (一) 信息化和电子商务

**计算机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单位）使用的计算机数量，包括台式机、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

**信息技术人员** 是指在企业领取报酬的，专职从事信息技术相关工作的人员。可以是全职人员，也可以是兼职人员。信息技术相关工作包括维护 ICT 基础设施（服务器、计算机、打印机、网络），支持办公软件（如文字处理器、电子表格等），开发业务管理软件/系统，支持业务管理软件/系统（如 ERP、CRM、HR、数据库），开发 Web 解决方案（如开发自己企业的网站、应用程序、电子商务解决方案等），支持 Web 解决方案（如支持自己企业的网站、应用程序、电子商务解决方案等），ICT 安全和数据保护（如安全测试、安全培训、解决 ICT 安全事件等）。企业因购买硬件及其他信息技术服务而导致供货方或提供技术一方的法人单位向本企业派驻的信息技术人员不计入本企业的信息技术人员统计范围。

**局域网（LAN）** 指在局部区域，如单一建筑物、独立部门，连接计算机的网络，可以是无线网络。

**信息化投入**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信息化方面发生的硬件投入、软件投入和信息技术服务投入。信息化投入为企业当年发生的所有投入，不分年摊销，也不包括本企业信息技术人员劳动报酬。

**信息通信技术（ICT）** 是指包括用于收集、存储、处理、传输和呈现信息（例如语音、数据、文本、图像）以及相关服务的硬件、软件、网络和媒体。

**电子数据交换（EDI）** 是按照统一规定的一套通用标准格式，将标准的经济信息通过通信网络传输在不同机构、主体的特别是贸易伙伴的计算机系统之间进行数据交换和自动处理。由于使用 EDI 能有效地减少直到最终消除贸易过程中的纸面单证，因而 EDI 也被俗称为“无纸交易”。它是一种利用计算机进行商务处理的方法。EDI 是将贸易、运输、保险、银行和海关等行业的信息，用一种国际公认的标准格式，通过计算机网络，使各有关部门、公司与企业之间进行数据交换与处理，并完成以贸易为中心的全部业务过程。

**射频识别（RFID）技术** 是自动识别技术的一种，通过无线射频方式进行非接触双向数据通信，利用无线射频方式对记录媒体（电子标签或射频卡）进行读写，从而达到识别目标和数据交换目的。

**云计算服务** 是指将大量用网络链接的计算资源统一管理和调度，构成一个计算资源池向用户按需服务。用户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资源和服务。云计算可以通过互联网连接，也可以通过虚拟专用网络（VPN）连接。

**物联网** 是指互连的设备或系统，通常称为“智能”设备或“智能”系统。它们收集和交换数据，可以通过互联网、通过任何类型的计算机、智能手机上的软件或通过壁挂式控件等接口进行监控或远程控制。

**人工智能** 是指通过分析环境并采取行动（具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性）以实现特定目标来显示智能行为的系统。基于人工智能的系统可以纯粹基于软件，在虚拟世界中运行（例如语音助手、图像分析软件、搜索引擎、语音和人脸识别系统），或者人工智能可以嵌入硬件设备（例如先进机器人、自动驾驶汽车、无人机或物联网应用）。

**大数据分析** 是一组技术和工具，用于处理和解释由内容日益数字化、对人类活动的更多监控和物联网传播而产生的大量数据。它可用于推断关系、建立依赖关系以及对结果和行为进行预测。大数据分析还支持机器学习，是人工智能的驱动力。

**增材层制造（3D 打印）** 增材层制造和 3D 打印为等效术语，是以 3D 数字模型文件为基础，运用粉

末状金属或塑料等可粘合材料，通过逐层打印的方式来构造物体的技术，它区别于通过数控机床（CNC）使用旋转铣刀从固体材料块中去除材料构造物体的方式。

**区块链** 是一个分布式共享账本和数据库，具有去中心化、不可篡改、全程留痕、可以追溯、集体维护、公开透明等特点。

**开源技术** 是开放源码软件技术的简称，是指其源码可以被公众使用的软件，并且此软件的使用、修改和分发也不受许可证的限制。

**互联网** 指在世界范围内的公共计算机网络。它提供一系列通信服务（包括万维网）的接入，并传送电子邮件、新闻、娱乐和数据文件等。

**从政府机构获取信息** 指企业（单位）通过浏览网站或者发送电子邮件获取与政府相关的信息。

**与政府机构互动** 指企业（单位）通过互联网向政府机构采购或者销售、在线支付以及在线填写或者下载政府要求提供的表格等活动。

**提供客户服务** 指企业（单位）通过网站或者电子邮件提供产品的规格、价目表以及提供售后服务（如产品维修咨询、在线订单跟踪等）。

**在线提供产品** 指企业（单位）通过互联网以数字形式交付产品（如报告、软件、音乐、视频、电脑游戏等）以及提供在线服务（如计算机相关服务、信息服务、旅游预订或金融服务等）。

**员工培训** 指企业（单位）基于互联网开展的电子教学应用。

**智能化制造** 指依托工业互联网推动感知设备、生产装置、控制系统与管理系统等广泛互联，通过数据分析、决策优化实现研发智能交互、生产智能管控和运营智慧决策，打造高效率、高质量、零库存的生产模式。

**网络化协同** 指通过工业互联网整合分布于不同企业、不同区域甚至是全球的设计、生产、供应链和销售等资源，构建资源灵活组织和高效调配能力，实现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动态优化配置，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创新发展水平。

**服务化延伸** 指依托工业互联网实现对智能产品装备的远程互联和数据分析，形成产品追溯、在线检测、远程运维、预测性维护等服务模式，基于产品数据跨界整合与价值挖掘，进一步实现服务延伸。

**个性化定制** 指依托工业互联网推动企业与用户的深度交互，精准挖掘分析用户需求，实现低成本条件下的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方案。

**数字化管理** 指利用工业互联网打通内部各管理环节，打造数据驱动、敏捷高效的经营管理体系，推进可视化管理模式普及，开展动态市场响应、资源配置优化、智能战略决策等新模式应用探索。

**网站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拥有和维护的，在互联网上可浏览的网站数，不包括企业内网。网站是指在公共互联网上，面向公众使用的，基于 TCP/IP 协议的计算机系统，以域名本身或者“WWW. + 域名”为网址的 web 站点，由地址、软件、硬件和内容组成。

**搜索引擎** 指通过一定的策略和计算机程序从互联网上提取各个网站的信息，对信息进行组织和处理后，建立起数据库，根据用户检索和查询条件匹配信息显示给用户的互联网服务系统。

**电子邮件** 是一种通过网络实现相互传送和接收信息的现代化通信方式。电子邮件账号（地址）在形式上通常以“ABC@域名”的形式呈现，这里的 ABC 可以是字母、符号或者文字。

**社交网站** 是指与人人网、微博等形态和功能类似的、基于用户真实社交关系从而为用户提供一个沟通、交流平台的社交网站。

**即时通讯社交工具** 是通过即时通讯技术来实现在线聊天、交流的软件。

**电子商务销售金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单位）借助网络订单而销售的商品和服务总额（包含增值税），

借助网络订单指通过网络接受订单，付款和配送可以不借助于网络。

**电子商务采购金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单位)借助网络订单而采购的商品和服务总额(包含增值税)，借助网络订单指通过网络发送订单，付款和配送可以不借助于网络。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指在电子商务活动中为交易双方或多方提供交易撮合及相关服务的信息网络系统的总和。

**平台交易额** 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在报告期内促成的商品和服务交易订单的金额，包括当期客户预付并未结转收入的交易金额，扣除往期预付本期给予退回或撤销的客户订单金额。平台交易额是平台促成的交易额，而不仅仅是平台报送法人参与的交易额。平台交易额包括自营电子商务销售额、自营电子商务采购额和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额。

**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是指为企业、企业集团或所属品牌自身开展电子商务交易活动提供服务的平台。

**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也即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是指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开展电子商务交易活动提供服务的平台。

**自营电子商务销售额** 指企业在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销售商品或服务的金额。

**自营电子商务采购额** 指企业在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采购商品或服务的金额。

**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额** 指在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实现的交易金额。不包括拥有平台的企业作为销售方或采购方参与的交易额。

**对境外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金额** 指销售给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商品或服务的金额。

**互联网广告收入** 指在本互联网平台投放以广告横幅、文本链接、多媒体等形式，为外部客户提供宣传推广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 (二) 互联网平台

**互联网出行** 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提供约车、租车和代驾等出行服务的经营活动。不包括互联网停车服务、GPS定位服务等。

**网络预约交通服务** 按经营性质分为网络预约经营性车辆服务和网络预约非经营性车辆服务。网络预约经营性车辆包括网络预约出租车、巡游出租车和公交巴士(七座以上载客汽车)。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简称网约车，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网络预约出租车，不得巡游揽客，只能通过预约方式提供运营服务，如滴滴出行的快车、专车类服务。

**巡游出租车** 即为传统出租车，该类出租汽车喷涂、安装明显的巡游出租汽车专用标识(如“TAXI”)，可在道路上巡游揽客、站点候客，也可以通过电信、互联网等方式提供运营服务。注意：巡游类出租车交易额仅包括通过互联网出行平台实现的营运交易额。

**非营运性小客车合乘** 亦称顺风车，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接入私人购买的小型客车和驾驶员，通过整合供需信息，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行服务并非以盈利为目的的临时性经营活动。

**网络车辆租赁服务** 包括网络汽车租赁和自行车租赁，网络自行车租赁亦称为“共享单车”。

**自有车辆** 包括平台运营企业以购买、融资租赁等方式获得的记入固定资产的车辆，不包括运营企业持有的经营性租赁车辆。

**互联网医疗** 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提供预约诊疗、在线处方、远程会诊、健康咨

询等一种或者多种交互式医疗服务的经营活动。不包括互联网药品销售，也不包括仅通过平台提供的医疗保健信息展示服务。

**互联网教育** 俗称网校，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提供在线授课服务的经营活动。不包括线下课程的线上预订交费，也不包括仅通过平台提供作业提交、在线练习等的教育相关服务。

**跨境教育** 互联网教育平台促成的授课人或学习人任意一方在境外的教学服务。

**互联网房屋共享** 借助互联网平台实现的各类房屋共享活动，包括房源发布、房屋预定及相关配套住宿服务的提供等经营活动。

**接待住宿人次数** 报告期内累计接待住宿人次数。

**实际出租间夜数** = $\sum$ 实际出租房源个数（房源 ID 数）\*实际出租天数。

**互联网诊疗服务**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开展的涉及诊断、治疗的医疗服务，主要包括远程医疗服务、实体医疗机构利用互联网开展的部分常见病、慢性病的复诊服务，家庭医生通过互联网为签约患者提供的诊疗服务。

**互联网医院** 以实体医院为依托，以互联网等信息技术为载体和手段，以保证患者医疗安全为前提，开展健康教育、医疗咨询、远程医疗、电子处方等多种形式的医疗健康服务，是互联网与医疗卫生行业深度融合的新应用。